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应委〔2021〕88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规划（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 (2021-2026年)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要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党章也赋予了各级党委巡视巡察的重要职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促进管党治党标本兼治,推动学校各项改革事业的发展和制度的完善成熟,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巡视工作规划》《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中办发〔2020〕42号)《关于规范市级机关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办法(试行)》(沪巡发〔2020〕6号)以及《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上应委〔2021〕6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育人环境,

扎实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全面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的总要求，聚焦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通过5年努力，实现“持续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完成巡察全覆盖、完善巡察监督体系、凸显巡察成果运用”的总体目标，使校内巡察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扎实有效，发挥巡察对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学校党内监督体系、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作用。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持续深化巡察工作，从业务看政治、从问题看责任、从现象看本质，发挥巡察的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切实推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真正做到巡察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

高质量完成巡察全覆盖。着力推进校内巡察工作，并在深入细致总结前期巡察工作的基础上，以“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分批推进、有序进行”为原则，以数量与质量并重、进度与效果兼顾为目标，高质量完成学校新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任务。以实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全覆盖，推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全覆盖，增强党的意识、严明党的纪律全覆盖。

完善巡察监督体系。坚持党组织建到哪里，巡察就跟进到哪里的工作要求，构建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授权的巡察组、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四位一体巡察监督体系，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在工作部署、制度规范、组织实施、成果运用、队伍建设等方面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压实推进，推动落实二级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委员监督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机制要求，强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和履职担当精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有效对接，在巡前问题准备、巡中力量支持、巡后问题办理和整改督查上齐抓共管、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做到情况互通、步调协同、成果共用，推进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审计等其他监督形式有效贯通融合。

凸显巡察成果运用。构建责任明确、机制健全、督办有力、问责严肃的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体系。把用好巡察成果作为有效发挥巡察监督作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关键，把推动问题解决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持续抓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改革、完善制度，发挥巡察标本兼治的战略作用。

（三）工作方针和基本原则

认真落实“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察工作方针，巡察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巡察组具体巡察，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积极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审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体制机制。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法。准确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反映问题。严格把握政策，严格区分巡察和纪检监察的界限，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工作水平。

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效结合。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强增师生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生命线，推动解决问题是巡察工作的落脚点。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汇报是渎职的观念，着力发现被巡察单位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巡察整改落实与督查检查，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和巡察整改体制机制及长效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政治巡察标本兼治战略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巡察内容与巡察重点

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政治巡察要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

任务，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和加强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方面开展；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党内巡察监督，聚焦二级单位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二级单位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以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督促二级单位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 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主要看是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是否紧密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市教卫党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是否认真贯彻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坚持和完善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做到“四个服从”，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否对接学校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主要看是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学习教育、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成果巩固；是否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并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坚守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3. 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落实，即选人用人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包括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建工作、党员队伍建设情况。主要看是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否违反选人用人有关纪律程序要求，在动议等环节存在“一把手”说了算等问题；领导班子是否按照学校要求并联系工作实际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班子成员是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贯彻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领导干部出国（境）报告、领导干部兼职报告以及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二级党组织是否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基层党建述职考核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是否落实教育部党组以及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以及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加强师生党支部建设，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有关要求；是否按照党组织有效设置原则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党支部，二级党组织及党支部是否按期规范进行换届选举；是否严格执行党员发展

各项制度和程序，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确保党员质量；是否严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夯实党员队伍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是否注重开展党建工作研究，注重党建工作品牌建设，激发党建工作活力，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4. 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情况。主要看是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顶风违纪行为；是否有效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有效防止“四风”问题的隐形变异；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是否存在违规兼职取酬、侵害教职工利益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现象及与民争利的腐败问题。

5. 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的执行情况。主要看是否坚持高标准、守底线，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监督条例、问责条例；是否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以政治纪律与组织纪律为重点，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是否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6. 围绕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主要看是否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是否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要求，深入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否聚

焦本单位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找准风险点，综合分析、查缺补漏、建章立制，规范权力运行，健全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是否在招生、推荐研究生、转学转专业、人才引进、科研经费、收入分配、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物质采购、办公用房分配等重点领域，存在不公开、不透明、监管缺失、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问题；是否存在群众反映强烈，学术权力、行政权力与经济利益相互交织产生的腐败问题；是否存在能发现的问题发现不了，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甚至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情况。

7. 加强巩固巡视成果。重点检查上一轮上海市委巡视我校以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与自查自纠情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主要看是否做到政治态度端正，率先认领、带头整改；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否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落实整改责任；是否按照相关整改方案全面整改，是否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是否对照学校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开展自纠自查，做到未巡先改；是否针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堵塞制度漏洞，强化内部管理，扎紧制度笼子，建立长效机制。

（二）巡察阶段与全覆盖任务

1. 常规巡察。巡察全覆盖的对象包括所有二级单位党组织。按照“试点先行、分批推进，新一届党委任期全覆盖”的步骤有序推进常规巡察，拟于2021年下半年先启动第一轮2家单位的试点巡察，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2022-2026年全面铺开、分批推进巡察工作，原则上每年安排2-3轮巡察，每轮选

派 2-3 个巡察组，每个巡察组巡察 1-2 家二级单位党组织，在 2026 年前完成 26 个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常规巡察全覆盖任务。

2. 整改监督。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并安排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建立纪检监察机构和党委组织部督查督办巡察整改情况制度，探索建立健全整改成效评估体系，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3. 巡察回访检查。根据需求和校党委部署，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开展巡察回访检查，既检查巡察整改情况，又发现新问题，巩固全覆盖成果，形成持续震慑。

4. 专项巡察。根据中央决策部署、教育部、上海市委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党委的重要工作安排，针对重点事、重点问题研究确定专项巡察任务。专项巡察事项及巡察时间视任务情况经校党委研究确定。

(三) 巡察机制与制度建设

1. 巡察分层反馈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压力传导“水流到头”，防止上头热、中间温、下头凉。

2. 巡察反馈和移交机制。及时反馈巡察情况和意见，及时移交巡察发现问题和线索，相关部门优先办理。

3. 巡察发现问题通报机制。推动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对照问题、举一反三、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4. 巡察成果共享运用机制。把巡察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问责的重要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把巡察反映情况

作为政策制定、检查评估、专项调研的重要参考，使巡察成果落实落地。

5. 巡察配套机制。巡察工作所需专项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学校其他相关部门承担支持配合巡察工作的职责，为巡察工作提供必需的信息、人员、场地和其他条件支持。

6. 巡察工作制度。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巡视工作规划》等党内法规文件和《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关于规范市级机关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办法（试行）》以及《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学校巡察工作规程、巡察整改成效评估考核、巡察成果运用等相关配套文件。

三、保障措施

（一）责任落实

落实学校党委对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工作进行全面统筹，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巡察监督合力。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单位信访举报及案件查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巡察移交信访举报办理和问责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党建考核情况和党政领导干部的基本信息、干部考核、班子考核、有无兼职取酬等

情况；配合做好巡察干部遴选和培训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问责工作；探索建立把巡察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等相关政策等。党委宣传部负责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党组织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处负责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相关情况。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教师工作部等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协同配合。巡察工作开展过程中，巡察组组长应当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巡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做到立行立改、真行实改、全面整改。对于履行职责不力、整改落实不力、支持配合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问责相关责任人员。

(二) 督察督办

巡察办对移交问题线索、转办事项台账进行跟踪督办，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办理移交事项，做到“件件有着落”；同时，对巡察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跟踪督察，加大巡察整改回访检查力度，做到“事事有回声”，对账销号、见底见效。

(三) 严肃问责

加大对巡察工作有关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和问责力度。在巡察过程中，有隐瞒不报、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干扰阻挠巡察工作、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以及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按照有关纪律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完善巡察工作人才库建设，选拔政治过硬、能力过硬，正直可靠、干净担当的年轻干部作为巡察骨干。完善巡察骨干岗前培训制度，提高巡察干部履职能力，把巡察工作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同时，严格巡察干部监督管理，使其严守巡察工作纪律和办事程序，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禁止自作主张，坚决防止以巡谋私、超越职权、跑风漏气，坚决防止“灯下黑”。

四、附则

1. 本规划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